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电气调整天沃科技管理模式及解决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光伏业务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股份”）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32,458,814股转让给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电气控股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根据电气控股“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工程业务结构优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电力工程业务是工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战略布局下，电气控股各下属企业根据自身核心竞争力优化分工，以其资源禀赋作为主攻方向，为实现“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助力。根据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避免与电气股份在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相竞争，经天沃科技内部决策，根据天沃科技在中国境内能源工程项目领域的资质优势和经验积累，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拟优化调整天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产业定位，继续聚焦中国境内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不承接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此外，经电气股份内部决策，电气股份将重点聚焦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继续履行外，不再承接中国境内市场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电气控股出具了相关承诺，支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电气股份与天沃科技基于各自竞争优势开展相关业务，并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电气股份向天沃科技出售相关资产、推动天沃科技向电气股份出售相关资产、推动一方或双方对外出售相关资产等方式，完成对双方同类业务的整合，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电气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天沃科技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天沃科技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新增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将依托其资源进一步支持天沃科技的发展。

2、对于天沃科技和电气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电气控股将督促电气股份和天沃科技执行各自基于竞争优势作出的业务定位安排。即“电气股份聚焦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再承接中国境内市场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天沃科技聚焦中国境内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不承接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气控股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电气控股将根据各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电气股份向天沃科技出售相关资产，推动天沃科技向电气股份出售相关资产，推动一方或双方对外出售相关资产等方式，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各家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整合。

4、本承诺函在电气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电气股份及天沃科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